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一、概述

1. 初級法院刑事庭對以下被告進行了審判：

第 1 被告甲(A)

第 2 被告乙(B)

第 3 被告丙(C)

第 4 被告丁(D)

第 5 被告戊(E)

第 6 被告己(F)

第 7 被告庚，所有被告身份資料載於有關案卷。

2. 經審判，合議庭合議如下：

2.1. (a) - 判處第 1 被告甲觸犯 6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

- 判處同一被告為共同正犯及以既遂行為觸犯 8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年徒刑；

- 判處同一被告為正犯及以既遂行為觸犯 1 項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財產來源不明”罪，判處 2 年徒刑及罰款 240 日，罰金按每日澳門幣 1,000(一千)元計算，合共澳門幣 240,000(二十四萬)元，若不繳付則轉換為 6 個月徒刑；及

- 判處同一被告觸犯 1 項第 11/2003 號法律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財產申報配偶不合作”罪，判處 1 年徒刑及罰款 120 日，罰金按每日澳門幣 1,000(一千)元計算，合共澳門幣 120,000(十二萬)元，若不繳付則轉換為 3 個月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 23 年單一徒刑及罰款 360 日，罰金按每日澳門幣 1,000(一千)元計算，合共澳門幣 360,000(三十六萬)元，若不繳付則轉為 9 個月徒刑；

(b) - 判處第 2 被告乙觸犯 6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及

- 判處同一被告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及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8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年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單一刑罰 18 年徒刑；

(c) - 判處第 3 被告丙觸犯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及

- 判處同一被告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5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年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單一刑罰 13 年徒刑；

(d) - 判處第 4 被告丁觸犯 5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及

- 判處同一被告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3 項第 2/2006 號法律

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年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被告單一刑罰 10 年徒刑；

(e) - 判處第 5 被告戊觸犯 10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

- 判處同一被告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8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年徒刑；

- 判處同一被告為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8 項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每項罪行 2 年 10 個月徒刑；及

- 判處同一被告為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10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行賄作合規範行為”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個月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單一刑罰 25 年徒刑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賠償金澳門幣 50,000,000.00（五千萬）元；

(f) - 判處第 6 被告己觸犯 3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

- 判處同一被告為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 1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 5 年徒刑；

- 判處同一被告為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 1 項《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 2 年 10 個月徒刑；及

- 判處同一被告為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3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行賄作合規範行為罪”罪，判處每項罪行 5 個月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單一刑罰 7 年徒刑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賠償金澳門幣 20,000,000.00（二千萬）元；

(g) 判處第 7 被告庚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2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判處每項罪行 4 年零 6 個月徒刑；及

- 判處同一被告為正犯、以既遂和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3 項《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每項罪行 2 年零 6 個月徒刑；

- 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單一刑罰 10 年徒刑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賠償金澳門幣 30,000,000.00（三千萬）元；

2.2. 合議庭在裁判書中還裁定宣告下列財產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轉移往英國並在當地由第 1 被告控制的“辛”、“壬”和“癸”三家公司名下的銀行帳戶內的款項。

- 對從第 1 被告處扣押的物品和現金，具體指在最後一次財產申報中沒有列明、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中 500 點數值的物品和現金。

- 第 2、第 3 和第 4 被告在香港和英國銀行帳戶內的存款。

- 第 7 被告因甲甲公司的續約合同承諾向甲乙支付的 46,431,000.00 澳門元 (928,620,000.00 澳門元的 5%)及與第 161 點提到的已證事實相關的用於賄賂的港幣 6,256,581 元的回報。

2.3. 不服這一判決，被告己、庚、乙、丙及丁提起上訴。(第 12043 頁至第 12076 頁，第 12086 頁至第 12187 頁及第 12189 頁至第 12249 頁)

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的還有“甲丙公司”(第 12077 頁至第 12085 頁)。

上呈中級法院的還有另一則被告戊先前提起的中間上訴(第 10857 頁至第 10885 頁)；

3.1. 中級法院裁定如下：

“- 不審理戊提起的中間上訴；
- 判決甲丙公司提起的上訴勝訴；
- 判決甲丁提起的上訴勝訴；
- 判決己提起的上訴部分勝訴(同一被告被判處單一刑罰 5 年零 3 個月徒刑)；
- 判決庚提起的上訴部分勝訴(同一被告被判處單一刑罰 6 年徒刑)；及
- 判決乙、丙及丁提起的各上訴部分勝訴，並分別被判處 5 年、4 年零 6 個月及 4 年徒刑。”

3.2. 關於量刑，中級法院維持對各被告觸犯罪行作出的相關判決，但認為具備《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的各法定要素，顯示出各位現上訴人以“連續犯”方式的行為實施該等犯罪，為此撤銷了當時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這一部分。

3.3. 還須看到，中級法院的這則合議庭裁判撤銷了一審法院判決被告己和庚分別支付前面提到的 20,000,000.00 澳門元和 30,000,000.00 澳門元賠償金的判決。

4. 檢察院、乙、丙、丁和庚提起的上訴正是針對中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的。

顯然，要考慮的僅為初端認定受理的各部分上訴。

5.1. 檢察院的上訴

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女士提出綜合結論如下：

僅以此上訴對中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爭執，具體為開釋被告庚觸犯的 1 項清洗黑錢罪、對被告乙、丙及丁的行為定性為以連續犯方式實施清洗黑錢罪及撤銷依職權裁定被告己和庚支付賠償金等部分。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我們認為被上訴裁判在被爭執部分存在因違反法律所導致的法律錯誤，具體指違反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之規定。

根據卷宗內已獲證實的整體事實，特別是第 62、63、152 至 154、156、157、159 至 161 及第 208 點，我們認為應該判決庚觸犯 2 項，而不是 1 項的清洗黑錢罪。

不應忘記，所涉及的公司判給了甲甲，而甲戊公司是甲甲的大股東；而該公司將巨額款項存入「甲己公司」的銀行帳戶，其中大部分是用來支付甲乙的回報。

也不能不看到，被告庚瞭解這一切，而且是他與甲乙商定，並已經準備由他支付給甲乙。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我們不認為具備連續犯罪的所有要件，特別是如《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要求的關於某一外在情況誘發實施及因此可相當減輕行為人之過錯的要件。

司法見解統一認為，連續犯的依據在於可因同一外在情況誘發框架下作出行為而對行為人的過錯給以相當減輕。

卷宗內未載有體現存在某一外在誘發實施犯罪、且令被告乙、丙及丁的罪過可以相當減輕的要素，而這些才是符合連續犯罪狀的實質和必須之要素。

我們認為，無論同甲乙的家庭關係，無論是應甲乙之要求作出事實，還是因甲乙所擁有的政治和官場上的影響，它們都構不成可以對行為人的過錯起到相當減輕作用所要求的外在情況。

被告乙、丙及丁的行為不應該納入連續犯的罪行種類，否則違反澳門《刑法典》第29條第2款規定。

正如該合議庭裁判中提到的，損失或損害可以是財產和精神方面的。

必須承認精神損害難以量化，甚至不可量化，這不僅是因為它的性質，也因為現在審理之案件的複雜性。

還必須看到，被告們的行為對立法者擬通過對所涉及罪行的處罰所達到的法益肯定造成了巨大損失，這些法益就是指國家的尊嚴和榮譽（貪污罪方面）及淨化財產流通和司法行政方面的利益（清洗黑錢罪方面）。

事實上，考慮本案中涉及如此巨大的金額，被告們作為甲乙的共同正犯所作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其尊嚴和信譽及行政司法上所受到的損失，我們認為必須對被告們訂定賠償金，即使是依職權為之，至少為了彌補所造成的精神損失。

審判中已經充分顯示各被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造成的損害。

該項賠償金的數額，正如現在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中提到的，將根據經驗法則和衡平標準確定。

撤銷了依職權裁定賠償，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第1款規定。

基於此，主張撤銷相關合議庭裁判中所質疑的部分，並因此確定具體量刑及訂定適當及必須的賠償金。

5.2. 針對檢察院提起的此上訴，乙、丙及丁作出答覆，在結論部分提出理由如下：作為前置問題：

2008年10月30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屬不可上訴的裁判。

正如已經指出，被上訴人被一審法院判處觸犯4月3日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和第3款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此罪刑幅為2至8年徒刑。

檢察院現針對中級法院作出的確認觸犯該犯罪及相關訂定罪狀之法規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

結合“……即使與違法行為競合亦然”的表述，刑法規定中“可適用”這一形容詞只有一種解釋：對所審議的犯罪刑幅不超逾8年的相關裁判是不能提起上訴的。

2008年6月4日一審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已經對歸罪被上訴人之行為的法律（即按照《刑法典》第2條第4款規定對行為人具體較為有利的那項法律）有了明確立場——關於這一問題早已轉為確定。

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及當時的上訴人（現被上訴人）認可了那個與可適用於被告們的較有利法律相關的裁判。

如此，對第2/2006號法律在本案的可適用性問題得以解決，被上訴人認為該問題

在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沒有重新出現，因此現在也就不可以對它重新討論。

該論點對各被告，即所有現被上訴人處罰的具體刑罰不可特別減輕一樣有效，因為其中丁和丙的徒刑低於5年，而乙的徒刑正好是5年，這說明對他們被判處的罪行“可適用”的刑罰幅度正是第2/2006號法律規定的。

另一方面，

在法律談到“較有利之制度”——《刑法典》第2條第4款——時，必須從這項較有利制度的整體上適用。

比較了第6/97/M號法律和第2/2006號法律規定之制度，正如一審法院決定的那樣，結果對本案適用了後者。

因此，作為法律工作者的法院，因為二者中總有一項法規對行為人更加有利就適用兩個法規的規定制度是不正當的。

最後，

根據檢察院司法官的看法，欠缺符合連續犯罪的實質性的“要素”和“行為”。

要素和行為，即指事實。

可是，刑事訴訟的第三審級審判中，正如向終審法院可能提起的上訴案件，不具有審理事實事宜之審理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7條第2款），因此這裡也不得受理提起的上訴。

不如此認為，也只得承認。

各位現被上訴人不接受他們觸犯了某項刑事不法行為，因為在他們看來，不具備清洗黑錢罪的客觀和主觀要素，因此僅以代理之謹慎，將針對相關合議庭裁判提起有效和及時的上訴。

該等被告不服，他們認為在歸罪他們所謂清洗黑錢的每一狀況的所有事實是在某一有限的時間內以本質上相同的連續的方式實施的，也僅指開設銀行帳戶及成立公司，而且其中一些以此等公司之名義開設銀行帳戶都是在應前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甲乙要求的情況下開設的。

在這方面需要強調，正如在本案已經得到充分證明，對那些帳戶內款項進行轉移均受到甲乙的特定的控制及同意，另一方面，作為這些銀行帳戶權利人的所有相關公司本身也是由前運輸工務司司長通過各位現被上訴人對其出具的授權書及授權函控制。

整個事實始終顯示各主體間存在某一個協議和有利於實施犯罪的機會，即重複出現第一次行為中得以利用的機會，這就相當減輕各行為人的有關過錯。

機會的重複出現或“……重複行為，其中因存在數次決定而顯現表面分為若干部分，但一旦認為它們之間不是獨立時就不成立了，它們是互相依附的，不可能對它們每一個行為單獨來判斷過錯。”

正如透過獲證事實完全得出的那樣，我們面對的是現被上訴人數次實現同一罪狀，即以本質上相同的方式，且在某一個人（甲乙）的影響誘發下再次或重複實施該行為、作為或事實，而各被上訴人事實上是依賴及服從甲乙（這一事實已經可以構成《刑法典》第66條第2款a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理由情節）的。

甲乙是家庭的掌舵人，正如檢察院在上訴理由闡述中明確認定的，以其享有的政治和官方地位，他對被上訴人的影響不可否定，各被告對此人的尊敬和服從是絕對的，不僅因為其在澳門政府佔有的突顯位置（運輸工務司司長），也還因為與各被告——卑賤、

簡樸和平常人--比較他具備獨特的人格，具備相當高的專業知識水平及社會和文化地位。

《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對連續犯作出定義，其中指出“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眾所周知，連續犯制度意味著應由多項違法行為構成一個多面體的多項刑事違法行為，為懲罰之效力，基於行為人過錯的減輕而以一罪論處。

但客觀角度來看，連續實施的行為應以多種方式違反了同一種罪行或違反了本質上保護相同法益的多種罪行，另一方面，犯罪行為應以本質上相同的方式及在一個相同的外部情況誘發範圍內去實施的。

從主觀角度上看，突出構建法律規定的目的論，即考慮從違法行為的實質競合的這種情況所體現出來的輕微的嚴重性，因此從行為人的過錯的最小程度方面尋求解決問題的關鍵。

本案例中，毋庸置疑所指被告的行為本質上是相同的，也毫無疑問存在他們的家人，澳門政府成員之一的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甲乙的外在誘發，他所擁有的突出地位及享有的威信令他們實際上完全服從，無論他們是行政工作人員、還是私人單位，正如從本案卷宗已經得出的。

前司長的這一外在人為因素，他對各被告、對行政工作人員及對一般的社團顯而易見的影響—且構成明顯的一個事實—令我們認定，的確存在對各種事情的外部安排，從而因明顯減弱的要求而衍生出現被上訴人罪過的減輕之事實。

正如在對前司長的審判中已經證明的，相關案件涉及的事實也正是與本案標的相同的事實，甲乙實際上就是那個“(…)計劃和掌握各種情況以便其犯罪活動展開以及持續多年，這一犯罪活動只因被告被捕而中止”（終審法院 2008 年 1 月 30 日對第 36/2007 號案件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不可估量的前司長的人為外在狀況之特點，及從此衍生的誘發，這種情節明顯減輕了被上訴人的罪過，這從一審法院已認定的事實事宜中得以充分證明。

所以，很明顯存在一種關係，即從外部且以相當的形式幫助及推動了被告們，即現被上訴人之行為的所指重複，如此根據有關權利對他們以其他不同方式來行為的要求就越來越小。

這樣，被上訴法院將被告之行為確定為實施一項連續犯，它在這一部分處理不錯，正如從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中可以看到，他們是“根據甲乙的家庭關係（即各現上訴人為他的父親、兄弟和弟媳）所開展的相關‘計畫’行為的，可以肯定他們受到其所擁有的政治和官位的影響(…)”。

不是因為認為不會受懲罰(也不是因為該事實不會被揭露)才令各被告有此等行為，而是如從案卷中清楚得出、並在合議庭裁判中得以強調的，是因為憑藉政治、官位及家庭地位方面甲乙對各位現被上訴人施加的影響。

如此，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的同時具備的各項要件，其中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本質上相同的實施方式及外在的不斷誘發，如此不僅幫助實施，也從根本上明顯減輕了行為人的罪過。

這樣，因為明顯減輕的要求，不可否認被上訴人的罪過輕微，為此如果對其指控為

清洗黑錢罪，就不得不將其行為推斷為《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的**連續犯罪**行，猶如中級法院這樣正確認定的。

因此，對被上訴人所適用的**徒刑**必須像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的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來確定，對本案適用同一法典的第 73 條規定。

據此，

預先審理相關**裁判的不可上訴性**問題，被上訴人認為，具備《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的所有法定要素，因此認為其等行為是以“**連續犯方式**”觸犯相關罪行，所以應裁定他們現在作出答覆之上訴敗訴，完全維持被上訴合議庭的這部分裁判。

5.3. 針對檢察院的這一上訴，**庚作出答覆**，且得出結論如下：

被上訴人被一審法院裁定觸犯 4 月 3 日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及處罰清洗黑錢罪，相關刑罰幅度為 2 至 8 年徒刑；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1 項規定，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為不可上訴的裁判。

當審判之罪行的刑罰幅度不超逾八年時，有關裁判為不可提起上訴的裁判。

2008 年 6 月 4 日一審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對被上訴人行為的歸責法律表明了態度（即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具體對行為人比較有利的那條法律）—對此問題轉為確定已久。

檢察院及當時的上訴人（現被上訴人）認同了與可適用於被告們的行為的較有利法律的有關裁判。

第 2/2006 號法律對本案件的可適用性問題已經確定，現在不能被重新討論。

當法律提到“較有利之制度”—《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時，是指必須從整體上適用比較有利的制度。

比較了第 6/97/M 號法律和第 2/2006 號法律規定之制度，正如一審法院那樣，結果對本案適用了後者。

作為法律工作者的法院，不能因為二者中總有一項法規對行為人更加有利就適用兩個法規規定的制度。

現在，中級法院接納這一上訴是不合法的，因為是由於抽象認為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制度可能較有利，有關刑罰幅度規定適用徒刑超逾 8 年。

接納此上訴，就是對被上訴人適用較不利的法律，可以肯定適用作為較有利的第 2/2006 號法律制度，就將阻止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任何可能性。

被上訴人不承認觸犯了某項刑事不法行為，即歸責其的清洗黑錢罪，因為在他看來不具備清洗黑錢罪的客觀和主觀要素，因此僅以代理之謹慎針對相關合議庭裁判提起有效及時的上訴。

在得以開釋的清洗黑錢罪中，未有任何款項轉移事項。

即使轉移款項—但本案中不是—也是用來支付前司長甲乙的，而這行為被認為為貪污罪法定罪狀的客觀要素。

在被告的具體案件中，絕對不能把被開釋的清洗黑錢罪中承諾支付的行為的定性認為是洗錢犯罪中有規律經濟活動中的放置或引進階段（清洗黑錢罪的第一階段）。

法律不期望透過清洗黑錢罪來預防及處罰為了實施行賄罪而承諾支付金錢的行為。

案卷中沒有證明被上訴人用來支付甲乙的賄賂款來源於犯罪，那樣就不具備有關犯罪的前提。

僅有行賄人承諾支付這些利益，但只要這些錢還沒有納入洗錢罪受益者—受賄人的法律範圍，洗錢行為就還沒有開始。

而且，不論貪污罪既遂如何，是行賄還是受賄，實際支付了了的承諾還屬於貪污罪的活動範疇。

不可能在不存在任何可以納入第 2/2006 號法律第 32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行為的情況下，對被上訴人判決清洗黑錢罪。

儘管視為已經認定香港甲戌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向甲己公司轉移過款項（獲證事實第 160 條），但該款項最終未能交給甲乙。

裁定應該開釋被上訴人的清洗黑錢罪，中級法院的相關合議庭裁判處理得當。

如果存在隱藏行為—這不能同意—，那就必須考慮為了支付甲乙索要的款項而作出的預先和輔助性的隱藏。

如此，對被上訴人行為的隱瞞必定引起爭議，而按照被爭議的合議庭裁判的觀點，該行為被定性為觸犯貪污罪。

即使與受賄人商定了支付賄賂款項的手段，這也應該被認為是支付賄賂款項的一種手段，即“放置”於受賄人為以後的洗錢過程可以處置的狀況下，但那將是行賄人完全所不及的範圍。

承諾支付不是為了將贓錢漂白，而是將乾淨錢變成贓款。

從已獲證明的事實中沒有得出顯示或說明轉移給甲乙本人的錢款有任何不正當來源的任何跡象。

清洗黑錢罪中“放置”的錢必須是來自犯罪的行為或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有關犯罪（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

如上所說，儘管承諾支付賄賂款不納入清洗黑錢罪，如果我們假設認為被上訴人的行為是隱藏錢的行為，那本案例中也就只能適用上游犯罪（行賄），因為只有當他從獲取的交意中得益，其隱瞞有關錢的不正當性質的好處才可以歸責為行賄罪。

因此，考慮行賄罪的法定刑罰幅度最高為 3 年，被上訴人作為那項可能洗錢的行為人就沒有觸犯洗錢罪，因為不符合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的前提。

即使還不能如此認同，這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沒有證明遺漏清洗黑錢罪狀的客觀要素，這很明顯，且如果認為承諾支付是清洗黑錢罪的一部分，那行賄罪和清洗黑錢罪之間必定存在吸收關係。

既然現在不是在爭論其他承諾支付行為後的行為，就看不到符合本案發生清洗黑錢罪的任何獨立的事實狀況。

因此，在吸收關係中將可能發生罪狀真正或表面的競合，被上訴人不能被判處兩種犯罪，否則根據前面說的就存在違反刑法“一罪不二審”的一般原則，為此，上訴請求的理由在這裡就站不住腳。

同時，如果上訴中維護的觀點獲得成立，也將違反刑法“一罪不二審”的一般原則，這是不能想像的事實，因為那樣等於允許因相同的事實對被上訴人處罰兩次。

承諾支付是為了賄賂，為此清洗黑錢罪不能以賄賂行為本身作為源頭，如果真的存在該行為，但這是不能同意的。

只有當承諾支付實際上得以實施、且在轉移款項（從來就沒有發生）之後幫助甲乙以任何其他的方式隱藏了這些款項時，被上訴人才可以被判處現在所爭議的清洗黑錢罪。這種情況沒有發生，在卷宗中也沒有得到證明！

最後，有關被上訴人的第 159 條至 163 條事實的具體個案，被上訴合議庭裁判處理得當，裁定被上訴人應該被開釋，因為儘管存入甲己公司銀行帳戶上的款項的部分是用來支付給甲乙的回報，但可以肯定該項支付沒有完成，這就是說對這些錢還沒有實施任何的清洗行為。

被上訴人不能被判處中級法院已經對其作出開釋的清洗黑錢罪。

關於撤銷對被上訴人依職權訂定賠償的問題，檢察院認為“被上訴裁判在所爭論部分因為違反法律，具體指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而存在法律錯誤（……）”。

中級法院裁定如下：

“正如所知，損失或損害可以是財產及精神方面的。閱覽全部視為已獲證的事實事宜，已經證明既不存在前者，即“財產”損害，也同樣不存在後者，即“精神”損害”。

《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對依職權裁定民事賠償作出規定，其中特別強調，依職權裁定賠償必須得到“證明……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充分證據，按照被上訴合議庭的看法，這一事實沒有發生，並明確提到“……卷宗沒有提供這些跡象內容……”。

但是，按照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觀點，存在欠缺可能裁定給予此項彌補金額的跡象事實。

在刑事訴訟第三審級審判中——正如向終審法院可能提起的上訴——不具備對事實事宜的審理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7 條第 2 款），因此即使假定接納有關上訴，也禁止終審法院對該問題之實體的表態。

另一方面，

從刑事訴訟法規該條規定第 2 款得出，沒有聽取有關彌補之責任人的意見，具體關於所謂損害及歸責這些損害之因果關係，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進行依職權裁定賠償。

這就是法律為遵從辯論權而規定的。

沒有從檢控書中得出、也沒有從聽證過程得出任何可能要裁定賠償的稍許跡象；及被告，即現被上訴人就歸責其的民事責任從來未有過表態的稍許機會。

據此，不應該接納本上訴，或如果不這樣認為，該上訴也應該被裁定敗訴，繼而維持中級法院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5.4. 對檢察院提起的上訴，已作出答覆，概括指出如下：

因為上訴人欠缺民事方面的合法性，該上訴不應被接納。

檢察院不能僅在民事方面提起上訴。

《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了依附原則，民事部分不應該分開進行。

不具備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請求賠償的要素。

檢察院從來沒有就此請求表明立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是民事方，也不是敗訴方，因為中級法院作出的裁判並非對

它不利。

現在被上訴的裁判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因此裁定撤銷裁定賠償的判決是正確的。

一審法院依職權訂定賠償，沒有給予當事各方對該事宜表態的機會。

未顯示 2,000 萬澳門元或其他任何損害已獲證明。

不存在相關賠償的前提，特別是因果關係。

因此請求維持關於撤銷依職權裁定賠償方面的裁定。

6. 乙、丙和丁的上訴

6.1. 上訴最後綜合陳述理由如下：

已經獲得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屬於觸犯任何的清洗黑錢罪，無論未遂還是既遂，無論以共同正犯還是以從犯的方式。

開設銀行帳戶及成立公司不是、也不能被視為是一個清洗黑錢的事件。

正如有關法律文字表明，“洗錢”罪是指實施旨在將非法所得合法化的行為（旨在“掩飾其不法來源”），如此隱瞞其從“名冊”上法定的某一犯罪的來源。

對該犯罪論處的目的是透過沒收犯罪所得保護國家的利益，旨在預防透過清洗黑錢行為造成的犯罪。

另一方面，且顯而易見，清洗黑錢罪是一種獨立於基礎犯罪的行為犯。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採用控訴書中含糊的觀點是指經各上訴人被告開設的銀行帳號轉移了來自甲乙觸犯的多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款項。

那麼，已經證明的是，所有通過那些帳號轉移的款項全部由甲乙的專門控制和同意的；其中一些帳號的持有人公司本身也是由其專門控制的。

如此，且如果不再有其他的話，正如下面可以看到的當然不會有，除了應有的尊重外，被上訴法院接納的指控論點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即以他們隱藏了甲乙接收到的多筆款項為前提，歸罪及判處各位現上訴人觸犯洗錢罪，並且將它納入合法的經濟體系。

正如前面闡述的，清洗黑錢罪是通過“轉換”和“轉移”或其他等行為來掩飾、隱瞞利益的真正來源、性質、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

開設一個銀行帳戶從任何可能的意義上都不是“轉換”或“轉移”。僅僅是創建了一種合同關係，據此可以對資金進行轉移。但是，開設帳戶本身不是一次款項轉移，不能與轉移混淆。

另一方面，成立一家商業公司從任何可能的意義上都不是“轉換”或“轉移”。僅僅是設立某法人的法律及書證過程，透過該過程絕對沒有任何轉換或轉移。

從刑事觀點看，這些行為可視為是為了往後的清洗黑錢行為而作的純準備性行為。

被告們單純的行為——僅僅成立了公司及開設了銀行帳戶，並根據有關犯罪（基礎罪）的行為人，澳門政府前司長的明確要求在帳戶中存入了所謂來自犯罪（貪污作不法行為罪）的款項——不能納入觸犯清洗黑錢罪，除非有更好的理由。

關於該犯罪的主體種類，4月3日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要求行為人瞭解和有意隱藏或掩飾不法利益的來源或避免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

還需要說明及證明主體種類，即知道：各被告，現上訴人掩飾不法利益的來源或避免這些違法行為的正犯或參與人（甲乙）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的意圖。

的確，為了顯示符合主體種類，需要指出那些可以在以後得出就是以此方式隱瞞或掩飾其真正來源之結論的事實。

通過那些銀行帳戶進行的所有款項轉移均服從甲乙的直接控制及同意；這些帳號的持有人公司本身也是受到他直接控制的。

指控書歸罪各位現上訴人洗錢罪的觀點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儘管它被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視為不錯而接納，現在徹底排除起訴中提出的共同正犯的觀點，這是被上訴裁判接受的。

被告們必須是實施了幫助行為，清楚知道是用那些帳戶及在那些公司的掩蓋下，對資金的每一次運作（存入或提取）相當於一次轉換來自不法行為之利益的行為。

那麼，關於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歸責的洗錢罪，在與被告們開設銀行帳戶和成立有關公司的行為方面，已證事實中未有任何支持：從這些事宜中不能認定，甲乙所犯的每一項貪污罪（上游罪）中存在各上訴人隱瞞、掩飾或隱藏所謂來自基礎犯罪的存入款項和轉移款項的不法來源的意圖。

很明顯，這個視為已經認定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現爭議的裁判，該項不充分源自檢控內容本身的不充分。

看得到這裡存在許多單純結論性事宜。

單純結論性事宜不可以是證明的標的，而它只能在有具體和真實的事實，即被視為已經認定的事實的支持時才可以被考量並支持裁判。

從已認定的事實中看不到各被告瞭解那些銀行帳戶的運作或那些商業公司的活動，一切都在甲乙的直接領導、監督和控制下展開。

保持應有的尊重，對他們的判罪實際上基於對該等銀行帳號所發生的一切負客觀責任或無過錯的狀況。

事實上，被告們因他人之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要求有罪過。

綜上所述，已認定的事宜完全顯示被告們的行為既不符合清洗黑錢罪的客觀要素、也不符合它的主觀要素。

如果不這樣認為，不接受也得承認。

正如所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的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所以，需要分析原審法院在確定適用於每一個被告的刑罰之種類及量刑時進行的工作。

結論很明顯：對各上訴人被告適用的刑罰過量，且違反了刑法典第 65 條、第 71 條和第 73 條。

與他們每個人的過錯不適當，也不利於實現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之目的。

根據前面大量論述的理由，現在從整體及結論性考慮，特別是被告們在所有提出的清洗黑錢罪實施當中的少許牽連，另一方面，考慮已經查明的事實、上訴人被告的無過錯或客觀上僅有的過錯、他們各人的經濟狀況，不能忘記他們都不具前科，所以認為以連續犯方式觸犯洗錢罪判處各被告 2 年零 6 個月的徒刑為合適、適當及適度。

綜上所述，認為違反了 4 月 3 日第 2/2006 號法律第 2 條和第 3 條及《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

6.2. 檢察院對本卷宗內所指被告乙、丙及丁提起上訴理由作出答覆，提出了上訴適時性的先決問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提起上訴之期間為十日，自裁判通知之日起計。而提起上訴之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闡述。

另一方面，根據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訴訟期間連續進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規定，“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之通知，得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之指定、判決等之通知，以及關於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通知除外”。

本案例中，本上訴的標的，所針對的有罪合議庭裁判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並且於同一天當著為各上訴人設定的訴訟代理人宣讀。

而各上訴人於翌日被通知。

因此提起上訴的期間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結束（9 日是星期天）

但是，上訴理由陳述書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提交。

《刑事訴訟法典》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上款所指當局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並經聽取該情況所涉及之其他訴訟主體意見而作出批示後，方得在法律所定之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但必須證明出現障礙使在法律所定之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為合理者”。

鑒於是不可逾越的行為期間，行為期間過後，作出行為之權利即消滅（《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3 款，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0 條規定補充適用）。

事實上，沒有證明我們的案件裡有任何合理障礙，被上訴人也沒有提起。

還要強調，必須提醒儘管對被告庚提出的解釋請求作出了裁定，這對該被告可能提起上訴的期間計算會帶來法律後果，但可以肯定這一插曲不會對各上訴人有好處。

為此，檢察院認為向終審法院提起上指上訴因逾時提起而不應接納。

7. 庚的上訴。

7.1. 最後指出：

根據對檢察院的上訴所作答覆中陳述的理由，上訴人認同對所指裁判不得提起上訴的意見。

僅因代理之謹慎，如果尊敬的法院持有不同意見，上訴人認為據此前提，也因他不同意被上訴法院所基於的理由而應該對該裁判提起上訴。

上訴人不同意的是判決其觸犯 3 項行賄罪（而不是以連續犯的方式觸犯 1 項）及 1 項清洗黑錢罪、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失、以及最後還宣告 46,431,000.00（928,620,000.00 澳門元的百分之五）澳門元的款項喪失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如果不能對判決標的財產進行沒收，上訴人須用自己的私人財產回應。

用來判決上訴人觸犯 1 項清洗黑錢罪的事實是與“澳門危險廢物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工程”合同相關的事實（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獲證事實第 152、153、154、154、155、156、157 和第 158 條）。

清洗黑錢罪中，從來都應該查明對所爭論的相關法益造成的損害。

清洗黑錢罪一般要經過放置、離析及歸併三個階段。

在（放置階段），要求準備需要清洗的、“來源於”犯罪活動之錢財，即必須是透

過某一犯罪或多個犯罪所得的利益或財產。

法律不是旨在透過洗錢罪預防及處罰實施行賄罪範疇的交付錢的行為。

洗錢罪是行為罪，是獨立於其他基礎犯罪的罪行。

本案中，作為主要犯罪或上游犯罪的基礎罪是行賄罪（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

這種情況迫使開釋上訴人被判決的清洗黑錢罪，因為不符合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的前提。

上訴人僅在行賄罪範疇內介入了將“乾淨”的錢支付給甲乙，但對甲乙在受賄作不法行為範疇所實施的行為不瞭解也未參與。

「甲己公司」銀行帳號上接收到的錢是“乾淨”的，因此在完成向有關人交出賄賂款之前，開出支票及將其交給甲乙不可能是為了“掩蓋錢財的不法來源”。

這些“乾淨”錢只有在甲乙本人收到後才可能變成“贓”的。

另一方面，上訴人之行為也不是規定的法定罪狀的另一種行為（“轉移不法利益以避免正犯受到刑事追訴”），因為支付甲乙款項的行為屬於，而且只能屬於上訴人被判決的典型的行賄罪行為——即將財產不適當交付給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只有在交出有關支票（獲證事實第 156 條）或者在收到賄賂款項後甲乙的不法利益才得以實現。

上訴人的行為不是旨在掩蓋任何資金的不法來源——因為正如我們看到的，它們來自一項標的完全合法的合同，即「甲甲」和「甲己公司」簽署的合同。

上訴人的行為也並非旨在避免上游犯罪之正犯受到刑事追訴——因為透過「甲己公司」支付甲乙的行為是行賄罪的罪狀（支付賄賂款項）。

在實施行賄罪階段支付有關賄賂款項，且後來未能到達甲乙的法律範疇，即他的處置階段，相關款項不可能立即開始被“漂白”，那樣才納入清洗黑錢罪。

上訴人透過「甲己公司」就“澳門危險廢物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工程”相關合同對甲乙作出的支付不是，也不可能被視為一項可以符合清洗黑錢罪客觀要素的行為。

關於行賄罪的法律規定（《刑法典》第 339 條）還把給予錢財規定為該犯罪必需具備的客觀要素之一。

行賄罪（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必須得以證明，無論是既遂方式還是未遂方式。

被上訴人的行為僅以既遂方式滿足了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規定的行賄罪。

清洗錢是透過清洗將不法來源的錢財投入、掩蓋、替換或轉變並回歸到合法的金融——經濟流通領域，然後納入任何種類的交易，而上訴人的行為不能納入任何一種這樣的狀況。

不能把為了犯罪目的給予錢（實施行賄罪）視為“放置”或“引進到規範或合法的經濟活動”的行為——清洗黑錢的開始階段。

無論貪污罪的既遂如何，無論行賄還是受賄，給予有關錢財也還是在貪污罪行為範疇。

在不存在任何可以納入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指行為的情況下，是不能判處上訴人一項清洗黑錢罪。

儘管視為認定將款項從「香港甲戌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轉移至「甲己公司」（獲證事實第 156 條），這些“乾淨”的錢是用支票直接交付給甲乙（獲證事實第 157 條），這

些支票後經第三者背書，這是上訴人不知道的（獲證事實第 158 條）。

即使上訴人方存在任何隱瞞行為，也應該視為是對應甲乙要求交付金錢事宜的前置和輔助性的掩蓋。

上訴人實施的行為只能被視為行賄罪的組成部分；至多，這當然不能同意，可視為準備性行為。

準備行為是不受制裁的。

嫌疑人對有關公司銀行帳號或活動絲毫不知情，一切均受甲乙的直接領導、監督和控制。

對上訴人的判決因為客觀責任造成的，不對甲乙控制的銀行帳戶所發生的一切承擔過錯。

的確，屬於因他人行為追究被告的刑事責任。

已經證明的事實完全顯示上訴人的所有行為既不符合清洗黑錢罪的客觀要素，也不符合它的主觀要素。

另一方面，很明顯，如果沒有證明欠缺清洗黑錢罪罪狀的客觀要素，如果認為承諾支付屬於清洗黑錢罪的一部分，那也存在行賄罪與洗錢罪之間的吸收關係。

事實上，現在涉及的不是指承諾支付行為後的另一個行為，看不到其他任何獨立的，即符合本案中發生清洗黑錢罪的事實狀況。

為此，處於吸收關係，至多就是罪行和種類的法定或表面競合，不能判決上訴人兩項犯罪，否則根據上面的闡述就存在違反刑法中“一罪不二審”的一般原則。

我們不能忘記，承諾支付旨在賄賂，所以清洗黑錢罪不能把賄賂的本身行為同時作為來源，如果真的存在該行為，但這是不能同意的。

上訴人就是如此辯護，即如果在支付賄賂款後協助甲乙以任何其他方式隱瞞該等款項，他才可以被判處相關的清洗黑錢罪，但這樣的事沒有發生，也未在起訴書中載有。

被上訴的裁判在關於清洗黑錢罪方面因違反法律，具體指《刑法典》第 339 條和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而存在法律錯誤，應該開釋上訴人被判決的清洗黑錢罪。

不同意，且不妨礙先前闡述過開釋上訴人觸犯被判決的清洗黑錢罪，上訴人也不得不對現在爭議的合議庭裁判就上訴人觸犯三項行賄罪所作的闡述提起不同意見，而實際上僅以連續犯方式觸犯一項該性質的犯罪。

《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總之，連續犯的概念就是應由多個違法行為構成一個多面體的多項刑事違法行為，因犯罪行為以本質上相同的方式及在一個相同的外部情況誘發的框架內去實施，導致行為人過錯的明顯減輕而為懲罰之效力以一罪論處。

上訴人長期受到前司長為了支付紅利，願意的話也可稱為賄賂款——這已經是明顯的事實，該做法在澳門其他私人企業家當中也有發生——的不斷誘發，它不得不被認為是可以支持上訴人是以連續犯方式實施有關賄賂罪事實的外部因素。

這一前司長的外在人為因素，其對嫌疑人、對行政工作人員及對一般的社團的影響顯而易見——並構成一個明顯的事實——，令我們認定確實存在外部對所有事情的安排，從

而以明顯減弱的要求之名義衍生出減輕現被上訴人罪過的事實。

因為存在一個外部的、明顯幫助重複犯罪行為之關係，對上訴人以其他不同的，即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方式行為的要求就變得越來越弱。

正如在對前司長的審判中已經證明的，有關程序正是包括了本訴訟案中的同一標的事實，甲乙實際上就是那個“(…)計劃和掌握各種情況以便其犯罪活動展開以及持續多年，這一犯罪活動只因被告被捕而中止”(終審法院 2008 年 1 月 30 日對第 36/2007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

在同一層面，此案卷宗中也還證明“(……)甲乙決定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務權力對(……)公共項目公開招標的評估結果或決定免去公開競投(……)進行干預，意圖獲得指定判給(……)的公司提供的回報費”。

也就是說，是由那位意圖從獲取相關判給承包項目或提供勞務項目的得益公司得到賄賂款的前司長制定計劃，所以他誘發上訴人像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中所敘述的方式那樣作出行為的。

那麼，根據一審法院已經認定的事實事宜，前司長的明顯的外在人為因素特點，以及由此衍生的、作為明顯減輕上訴人罪過的誘發情節已經充分得到證明。

如此，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的同時具備的所有要件，也就是說，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本質上相同的實施方式及外在的不斷誘發，如此不僅方便了實施，也根本上明顯減輕了行為人的罪過。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如果以行賄罪判決，該行賄罪就應該在連續犯的法律框架內以一罪論處。

正如《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的，確定量刑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在法律訂定的限度內為之，要考慮到所有不屬罪狀的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的情節。

但是必須對原審法院對被告，現上訴人適用的種類及量刑方面進行的工作做一分析；結論是顯而易見的：對上訴人科處的刑罰過重，且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第 71 條和第 73 條規定，對其重新融入社會之目的絲毫起不了作用。

被上訴裁判忘記上面提到的所有情節——如其中包括上訴人的自認，儘管部分承認，他受到的、且明顯減輕其罪過的外部誘發、出席庭審以便查明事實真相、屬於初犯及犯罪前後有良好表現的情節、其家庭及社會的環境——，因此違反該同一法典第 64 條規定的適度原則、刑罰必要性原則及適當原則，因為所有涉及犯罪事實的情節，包括上訴人本人的特點均顯示必須適用較輕的刑罰。

對上訴人每項行賄罪判處 2 年 3 個月的單項徒刑，高於有關抽象刑幅的三分之二，而事實上這些刑罰絕對不應超出此刑罰幅度的三分之一，為了好的司法公正應該定為 1 年徒刑。

在具體最後量刑的過程中，沒有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對上訴人減輕的罪過給以適當的考慮，也沒有對其行為、表現、人格及家庭和社會經濟狀況給以考慮。

正如所知，行賄作不法行為罪的抽象刑罰幅度為最高 3 年或罰金（見《刑法典》第 399 條第 1 款），分析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的所有詳細列舉的、並應該為確定具體刑罰考慮的情節，根據上面闡述的理由也不得不考慮上訴人輕微的故意程度。

鑒於前面長篇闡述的理由，認為如果按照連續犯方式的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單一刑罰為1年3個月的徒刑是公正、適當和適度的刑罰。

即使認為上訴人觸犯三項相關賄賂罪，如說過的那樣，可判處每項罪行1年的徒刑。

為此，按照1年至3年的刑罰幅度進行數罪並罰，單一刑罰1年6個月的徒刑顯現是合理的。

澳門《刑法典》第48條第1款規定，法院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時，可以將徒刑暫緩執行。

認為適用緩期執行徒刑所必需的實質前提受到兩個座標——維護對法律秩序最起碼的要求（一般預防）和讓行為人遠離犯罪（特別預防）——的限制的觀點是平和的。

那麼，如果上訴人被判處觸犯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的連續犯，判處3年以下的單一徒刑，正如期望的那樣，上訴人認為尊敬的法院應該緩期執行。

本案中上訴人認為，已經具體顯示具備令法院作出對上訴人有利預測，且導致可能緩期徒刑的所有必須及足夠的要素。

考慮了這一切，顯示有利的預測是適當的，特別是考慮到社會化問題，因為上訴人承認了部分事實，幫助查明真相，在庭審中勇於承認所犯的錯誤；沒有前科、犯罪之前及之後表現良好；從未服刑，並且在社會及家庭顯現出融合。

而且以監禁作威嚇本身就具有保證實現處罰目的之效力，無需受制將令人留下烙印及經常質疑相關成效的監禁制度。

而從一般預防來看，判決實際徒刑沒有多少意義，因其嚴重性已經因減輕情節——如自認，儘管為部分承認，他所受到的外在誘發——而減弱，它們明顯地減輕了罪過、不法性，特別是處罰的必要性。

因此，尊敬的法院應該緩期執行對上訴人判處的徒刑，因為按照澳門《刑法典》第64條規定的刑罰的適度、必要性及適當等原則，顯示無需實際監禁來達到處罰之目的。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違反了所指《刑法典》第48條規定，當總體考慮上訴人罪過的程度和道德表現及其他情節時，應該對確定的刑罰適用緩期執行的制度。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還違反了適度原則和刑罰之必要性原則，因為在本案中無需用實際徒刑來達到處罰之目的。

證明具備所有法律前提，因此請求判決本上訴理由成立，且對上訴人科處的徒刑適用緩期執行的制度。

關於一審法院裁判及訂定的30,000,000.00澳門元的賠償問題，原審法院認為存在欠缺給予裁定此項彌補具體量化的說明性事實，但是明確聲明存在損害，以及存在該等損害及上訴人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

上訴人不同意此裁定，當然不是因為維持了一審的裁判，而是因為原審法院——儘管指出了不存在關於上訴人的行為造成的財產損害和精神損害的‘說明性’理由，所以就不存在給予裁定彌補的具體量化的證據——明確提到可以從視為獲得證明的事實中得出推論。

也就是說，如果一方面不存在可以認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受到哪些損害的事實，可另一方面原審法院認為也是可以認定損害是存在的。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該結論是不符合邏輯的，是與刑事訴訟程序中涉及有關民事當

事人的指示性原則相衝突的，具體指《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及續後各條。

因為在原審法院看來不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的所有同時需要的前提。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被上訴法院應該就此裁定：因不具備這些前提而撤銷相關裁判。

只有當刑事案中不可以針對一嚴厲的判決提起“附加的”的民事請求時，法院才可將相關程序移送至單獨的民事訴訟去解決。

現在，從卷宗中證明，不但沒有從指控中得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給予裁定賠償的任何跡象——這很明顯妨礙上訴人的申辯——也沒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規定在相關刑事訴訟程序提出任何民事賠償的請求。

原審法院是絕對不可以作出已經作出的這一裁判的。

要麼存在可計算的損害，且作出一則對該等損害給予彌補的裁判；要麼不存在損害，“瀏覽所有視為已獲認定的事實事宜”也沒有該彌補款項的足夠證據，就不得在民事方面有判決。

但原審法院採取的立場是存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損害及該等損害與上訴人的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這些未在控訴書中有載，為典型的“指控過度”，此事實將削弱上訴人在往後可能提起的獨立的民事請求中的立場，更好的意見除外。

顯示《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第 71 條及第 74 條規定被違反。

另一方面，

被上訴裁判維持了宣告因甲甲的續約合同承諾向甲乙支付的 46,431,000.00 澳門元（928,620,000.00 的 5%）及控訴書已證事實第 161 條提到的 6,256,581.00 港元的喪失，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裁定，明確指出對上訴人來說，只請求撤銷裁判卻沒有列明其請求之相關理由是不夠的。

但是，上訴人在新的結論的第 31 點和第 32 點清楚提到哪些是令其請求撤銷有關宣告 46,431,000.00 澳門元喪失、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裁判的理由。

這樣，上訴人認為現審議的合議庭裁判沒有回答也沒有解釋清楚他提出的這一事宜。

對上訴人來說問題簡單不過：所涉及的款項並非為獨立支付的——僅僅抽象提到甲乙將獲得判給甲甲的工程和服務金額的 5% 的回報費——，因此不能把這款項視為“對不法事實之行為人給予或承諾的酬勞”。

上訴人認為，法律的立法思想是宣佈受益於有關不法事實的單位對不法事實之行為人所承諾之任何酬勞喪失。

那麼，上訴人沒有從該狀況中受惠任何利益，而是相反，所以如果要宣告該項喪失，那也應該追究甲甲或香港甲戌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而不是追究上訴人本人。

就因為上訴人——作為所指不法事實之受益人的委任人——與甲乙之間的一項抽象協議可能產生的酬勞而追究上訴人的財產，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不僅完全與法律的立法思想對立，也完全沒有任何道理，顯然它也不成比例。

這裡體現出對澳門《刑法典》第 103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的違反。

綜上所述，結論認為違反了 4 月 3 日第 2/2006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條和第 3 條、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48 條第 1 款、第 64 條、第 65 條第 1 款

和第 2 款、第 71 條、第 73 條、第 103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及第 339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第 71 條和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

因此，應該判決本上訴勝訴。

7.2. **檢察院**在對被告庚的上訴答覆中綜合指出如下：

首先要強調，關於行賄罪和賠償問題，很明顯我們認為不應受理這部分上訴。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及為行賄罪規定的法定刑罰幅度最高限度為 3 年或罰金，該上訴是不可受理的。

關於賠償問題，中級法院裁定撤銷初級法院判決現上訴人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 30,000,000.00 澳門元賠償的決定。

我們認為現在爭議的裁判對上訴人並非不利，而是對其有利的。

現上訴人不具備對此裁判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根據卷宗內已獲證明的事實事宜，我們認為上訴人利用甲己公司來轉移已經承諾支付甲乙的財產利益、以及隱瞞和掩飾那些財產利益的性質和來源的意圖是很清楚的，也清楚該行為的不法性。

需要強調，該等財產利益不僅與行賄罪相關，還同甲乙所犯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有關，作為這些犯罪行的產物，自然因符合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具處罰性。

既然受賄罪的既遂與相對人知悉公務員方索要或接收賄賂款（或相關承諾）的時間相吻合，無需實際支付，所有後面為了轉移及隱瞞利益的行為都構成清洗黑錢罪。

上訴人實施的行為不僅起到支付賄賂款的作用，還起到隱瞞和掩飾那些財產的性質和來源的作用。

透過對清洗黑錢罪及無論是行賄還是受賄的貪污罪的處罰保護的法益是不同的。

對上訴人判決觸犯清洗黑錢罪不應受到審查。

關於宣告所指款項喪失的問題，因未遵循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規定，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的相關爭議部分被駁回。

因此，該裁判似乎沒有錯誤，因為不遵循上指法律規定必然導致駁回上訴。

8. 提起的所有上訴被初端接納，被告庚提起的上訴例外，儘管經本卷宗內第 13022 頁及續後各頁所載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批示接納關於所指款項喪失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方面的上訴。

9. 經有關法官檢閱。

二、問題

涉及的主要問題如下：

1. 關於一些被告提起的上訴的適時性或該問題是否因為對這些上訴在刑事部分的不可上訴性所作的答覆而受到影響；

2. 關於對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刑事裁決部分提起之上訴的可受理性，即所有被初端接納的上訴之標的，無論因為該等上訴的不可上訴性，還是因為對事實的不可重新審

理。

3. 關於依職權給予裁定的賠償的裁判部分提起上訴的可受理性；

4. 關於宣告所指款項喪失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裁判部分提起上訴的可受理性及可能的駁回。

三、依據

1. 對前面所提的第二個問題的回答將妨礙對第一個問題的審理，儘管可以預先審理——但肯定不應在可上訴性問題之前——適時性問題，但肯定第二個問題必須審理，因為所有上訴都是刑事訴訟範疇、而且還因為訴訟經濟之理由，那就從這裡開始審理刑事部分裁判的可上訴性。

無論這些問題中的哪一個問題都包含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 a 項規定之中。

2.1. 各上訴之標的必須分析一個先決的與中級法院作出之裁定，即涉及裁判中的**有罪的刑事裁定的不可上訴性**相關的問題。

該問題在提起的各上訴中提出，因為所有這些上訴均因為這些原因或那些原因對作出的該有罪裁定提出了質疑。

檢察院方盡力要避開連續犯；而上訴被告們則努力要說明未證明法定罪狀的事實或極力爭取減輕具體科處的刑罰。

如果說，除了被告庚的上訴外，裁判書製作法官的確初端接納了提出的其餘上訴，那從其作出的批示可以看出他並沒有回避表明對上訴的可受理性所持的疑問，這也是事實。

鑒於裁判書製作法官沒有接納那一則上訴，相關裁定不在本法院審理範圍，因為當事人僅可針對相關決定向法院院長提起異議，讓他來審理這則未受理上訴——《刑事訴訟法典》第 395 條第 1 款。

因此，所爭議的是檢察院及乙、丙及丁等被告們關於“將被告乙、丙及丁的行為定性為以連續犯方式觸犯 1 項清洗黑錢罪”的裁定提起的上訴。

還需要注意到，這則初端批示即使在第一時間接納了其餘上訴，但沒有限制高一級的法院，本案中的終審法院，這從《刑事訴訟法典》第 404 條第 3 款規定中可以得出。

2.2. 還不能不看到，在對檢察院的上訴作出的所有答覆中，各被上訴人**明確表示了此上訴的不可上訴性**，因此不能理解如何可以支持其提出這一上訴。這是因為為了說明不可上訴性所提出的理由是與被告們提起之上訴中相同的，既然都是與所判決罪行的可適用刑罰有關。

不過，如果能顛覆不可上訴性的這一觀點，該上訴就可以得到支持。

2.3. 那麼讓我們現在審理提起的這個問題：即中級法院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裁定的不可上訴性**。

《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規定：

“一、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a) 單純事務性批示；

b) 命令實施取決於法院自由決定之行為之裁判；

- c) 在最簡易訴訟程式中宣示之裁判；
- d)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宣示之非終止案件之合議庭裁判；
- e)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裁判而宣示無罪的合議庭裁判；
- f) 由中級法院在刑事上訴案件中就可科處罰金或八年以下徒刑所宣示之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亦然；
- g)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就可科處十年以下徒刑的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而宣示的有罪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亦然；*
- h) 屬法律規定的其他裁判。

二、對判決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之部分得提起上訴，只要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對上訴人之不利數額高於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半數。

2.4. 關於可適用罰金刑罰之犯罪之表述的所及範圍。

終審法院已經認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f)項和g)項中“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這一表述的含義是，為使對中級法院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得以受理，對每項犯罪可科處的法定刑罰必須分別超過 8 年或 10 年徒刑，如第 390 條第 1 款f)項和g)項所指情況，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1]

2.5. 爭議的僅為每項罪行的抽象刑罰幅度，競合的情況亦然。

在初級法院範疇，所指各被告被判處以正犯、真正競合的方式分別觸犯 8 項、5 項和 3 項“清洗黑錢罪”。

透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變更了相關法律定性，裁定該等上訴人的行為為觸犯 1 項 4 月 3 日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的連續犯”，此項法律的第 9 條撤銷了前面訂定的罪狀。

2.6. 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規定：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入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1] 2003 年 9 月 17 日對第 20/2003 號上訴案及 2003 年 10 月 15 日對第 25/2003 號上訴案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過去，該項犯罪由 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即被稱為“有組織犯罪法”的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定罪。

根據上指法律規定：

“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凡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

a) 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為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及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b) 隱藏或掩飾該等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所有權者，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c) 以任何名義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者，處一至五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即使產生上述資產或物品的罪行是在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的處罰亦要執行。

三、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得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四、倘第一款所規定的罪行是由法人或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其他實體作出，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2.7. 面對此等定罪性法律在時間上的接續，現在被審查的被告之行為也在隨著時間延伸，其中被這一則和那一則法律所囊括，因此必須遵循《刑法典》第 2 條規定：

“一、罰及保安處分，分別以作出事實當時或符合科處保安處分所取決之前提當時所生效之法律確定之。

二、如按作出事實當時所生效之法律，該事實為可處罰者，而新法律將之自列舉之違法行為中剔除，則該事實不予處罰；屬此情況且已判刑者，即使判刑已確定，判刑之執行及其刑事效果亦須終止。

三、如屬在某一期間內生效之法律，則在該期間內作出之事實繼續為可處罰者。

四、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2.8. 從檢察院上訴中出現一個與法律的抽象適用性相關的形式論點，即對現審議的犯罪用更嚴厲的、超過 8 年的抽象刑罰幅度，以便可以對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

為此效力，上訴之效力，可以有 5 至 12 年或 2 至 10 年徒刑的抽象刑幅（見 1997 年舊法律的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

2.9. 似乎這是沒有道理的。

首先，可以看到違反《刑法典》前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可以認為在接納上訴的時候，只需要顯示可以適用其中的任何一項法律，當然最不利的法律將為上訴打開大門，而一旦開啟此門，就給上訴帶來實體分析的機會，而它與上訴的可受理性無關，即使以後適用更有利的法律亦然。

如果是這樣，那可能根據相關上訴的受益人從最不利的法律中得出一個對被告或有利或不利的論點，而且從最有利的法律中為選擇具體刑罰得出可適用的刑罰幅度。

這麼做本身顯示出對所採用的制度明目張膽及不可接受的違反，一致的觀點是應該從整體考慮來選擇這個或那個法律，而不應該是斷章取義。

2.10. 各級法院一直以新的法律，即第 2/2006 號法律為可適用法律，儘管這是個法律問題，但它相對平和，從來沒有引起爭議。現在動搖其適用性是沒有意義的，而且肯定也不屬於這個問題，提出它也僅僅為了在行不通的情況下可以獲得又一審級的上訴。

2.11. 當法律提到較有利的制度——上指《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時，必須從整體上適用這個較有利的制度。

這意味著，“較有利或較不利的複雜判斷原則上不應該僅從單獨考慮法定罪狀或處罰的某一要素得出，而是從案件所屬的制度的整體考慮得出”^[2]

或者，“如果在對不法行為人歸罪及直至裁判轉為確定期間有多個刑事法律接續，法官就必須按照每一個法律來估價有關情況，然後從整體上選擇適用對其較有利的法律”^[3]。

即使不太在意的人也能看出，這將支持對具體案件和對相關刑事法律定性意圖進行重新審理者的立場。

不過重要的是不能混淆兩種概念。一個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所說的可適用法律，另一個是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的具體顯示對其比較有利的制度。後者是透過具體的衡量再決定，這也意味著審理過程必須考慮到現在被審查的案件的具體情況。選擇了制度，就必須為了上訴的可受理性從該制度審查相關訴訟的定性。

2.11. 但這一具體確定並不意味著在某些案件中開始就不能從抽象分析中得出對被告有利的制度。因此既然從簡單抽象的衡量中就能得出其中一個法律比另一個法律較有利，就無需根據每一個法律來確定具體刑罰^[4]（譯者：此段外文與原文有區別。

這就是本案的情況。

2.12. 比較了第 6/97/M 號法律和第 2/2006 號法律的制度，明顯得出對審理的案件適用後者這個作為較有利的制度。

顯然，這則法律和那則法律的刑罰幅度是明顯不同的，也絲毫不用懷疑哪一個法律更加溫和。在第 6/97/M 號那個法律中，刑幅為 5 至 12 年徒刑（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另加最多 600 天的罰金；而在這第 2/2006 號法律中，刑幅為 2 至 8 年（第 3 條）。

從整體上分析不同的制度，還看到第 2/2006 號法律，即詳細規範、但不是專門規範清洗黑錢罪的新法律，沒有對原來的法律規定，即使對主要刑罰的規定帶來任何加重的處罰。廢止了舊法律關於主要刑罰的第 10 條、第 14 條和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及與法人責任有關的附加刑罰，後兩項事宜與本案無關。

關於附加刑罰方面，新法律沒有任何規定。

在其他方面，舊法律的制度似乎更加嚴厲，具體關於不得緩期執行科處的徒刑、累犯、刑罰之延長——或者即在附加刑罰方面——（第 6/97/M 號法律第 17 條、第 19 條和第 21 條），因為第 2/2006 號法律第 11 條第 2 款的內容似乎僅保留維持准用第 6/97/M

[2] - Figueiredo Dias 的著作《Direito Penal, Parte Geral I》，科英布拉出版社，2004 年，第 191 頁。

[3] - Maia Gonçalves 的著作：《刑事訴訟法典注釋》，Almedina 出版社，2004 年，第 56 頁。

[4] - Taipa de Carvalho 的著作：《Direito Penal, Parte Geral》，PUC，2003 年，第 232 頁。

號法律第 10 條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主要刑罰方面不存在疑問，不管看法如何，無論最低刑罰還是最高刑罰，新的法律中對被告沒有任何不利的規定，但只有一個例外，即根據第 2/2006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考慮加重的可能，不過即便如此，抽象刑幅的最高限度也沒有超過舊法律的最高限度，而最低限度又低於那個舊法律的最低限度（也就是，即使加重，當然——因為沒有以黑社會或黑社會成員觸犯、沒有與恐怖主義、販賣毒品或類似的或販賣人口、武器和爆炸物有聯繫——對本案不適用，刑罰也僅為 4 至 12 年，而不是 5 至 12 年）。

2.13. 另一種觀點認為，即使考慮進行區別衡量，正如少數人針對整體衡量所主張的學說理論^[5]，（即把適用兩個法律中較有利的規定視為區別性衡量），這種囊括範疇絕對不能把兩個性質不同的法律規定視為等同，使得與上訴的可受理性相關的訴訟法規可以引用更加嚴厲的法律以便上訴被接納，然後再轉為不適用。如果這樣，我們面對的就不是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因為這意味着在這個時候——接納上訴的時刻——，對可適用的法律已經作出了選擇。

2.14. 這就是說，不能僅在意圖提起上訴的時刻為了所指效力、相對涉及的犯罪去考慮任何一個不同的刑事法律定性，而卷宗內絲毫沒有對此質疑或爭論，如此超越案件標的，明顯違反了內容限制原則。

2.15. 據此分析，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我們必然認定現爭議部分的裁判是不可上訴的，也是裁判書製作法官在其初端批示中所表示的，僅出於謹慎之理由才令其將案件呈送高一級的法院。

2.16. 還要強調，儘管為單純形式上的，正如在接納上訴的初端批示中正式指出的那樣，必將認定“如果適用第 2/2006 號法律對所爭議的裁判帶來不可上訴性，那該法律就是對現各被上訴人較有利的法律，因為目的是通過上訴對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所作的法律定性作出新的變更，然後分別判決各被告為正犯、且以真正競合的方式觸犯 8 項、5 項和 3 項清洗黑錢罪”，這與澳門《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的制度不符。

2.17.1. 根據這些所有理由，我們認為應判決中級法院的裁判不具備可上訴性，因此在這部分的裁判應視為轉為確定的終局裁判，也就是，對其不能上訴或不能提出異議。

2.17.2. 明顯不過，該等理由對現在進行的審判同樣有用，即認定由**其他被告乙、丙和丁**針對刑事判決提起的各上訴為**不可受理的上訴**。

2.17.3. 提出的其他與上訴的不可受理性相關的問題受到妨礙，如後面幾個被告提出、與限制終審法院審理事實事宜相關的問題，以其看法這將導致不予審理檢察院上訴中提出的問題。

2.17.4. 同樣受到妨礙的還有這些被告上訴中提出的適時性問題。

3. **關於針對撤銷判決被告己和庚分別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00,000.00 澳門元和 30,000,000.00 澳門元的裁定提起的上訴。**

3.1. 即使不很注意，初一看，從前面提到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2 款規定，並考慮到所爭議的賠償費用的數額（20,000,000.00 澳門元和 30,000,000.00 澳門元）就可以得出結論，認定沒有什麼妨礙接納有關爭議部分的上訴是恰當的。

為了上訴之效力，重要的是考慮兩個方面：法定上訴利益值和高於法定上訴利益限

^[5] - Taipa de Carvalho 上提著作，第 234 頁及見 Figueiredo Dias 上提著作，第 191 頁更加平和的看法。

額一半的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

民事部分所涉及的數額超過了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 100 萬澳門元，大家知道在刑事方面沒有法定上訴利益值——12 月 20 日第 9/99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

3.2.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規定，很快出現了一個疑問，即沒有民事賠償請求的疑問，那樣就出現了一個正當的質問，即在現在被質疑的、撤銷了初級法院合議庭作出依職權裁定給予賠償的裁決中存不存在一項不利的決定。

不利，什麼程度上的不利，既然沒有提出任何請求？

而如果為不利的，因為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賠償的給付的撤銷性判決，必須注意到被爭議的裁判沒有取消這一給付，而是認定沒有查明此項給付所需要的前提，問題應該從這裡用一般方法討論。

3.3. 鑒於沒有提出賠償請求，所指賠償是依某職權作出，而現在再次引致特定的查明部分，看不出或起碼沒有提出被檢察院維護的利益受到了什麼損失。甚至可以說裁判對其是較有利的，因為賠償應該具備彌補的性質和功能，受到的損害還甚至可能更大。如果是小的損害，甚至連檢察院也不知道，因為沒有對該等損害的量化，也沒有提出請求。

3.4. 肯定《刑事訴訟法典》採用的是對裁判提起上訴的一般規則——第 389 條——，但該規則因不同的標準受到一定的限制。

事實上，法律沒有提到請求，這可以認為是無需提出。與葡萄牙的體制相反^[6]（這裡僅作為比較法提及），如果我們的法律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2 款沒有提到民事請求，那第 71 條第 3 款和第 74 條規定了依職權訂定也不是不正確的。

但是正如前面說過的，問題不只在這一點，而是在不理解存在不利裁判的這一事實上。只要想像有關損失很大，那很快就會意識到撤銷這一裁決就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裁判。那是因為，沒有提出民事請求，且考慮到已經裁定給予賠償，那就必須認定顯示出彌補是完整的，因此如果這樣，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利和損害就是明顯的、不可彌補的。

3.5. 還要指出，鑒於刑事和民事的合併審判，如果相關刑事裁判是不可上訴的，則審理民事上訴將不可能不對我們刑訴法中的統一制度有所影響。

特別當不屬刑事程序中附帶的民事部分，而是一項**依職權裁定**時，按照民事訴訟本身的規則來引進民事上訴的規定在這裡就不起作用，對可處分利益給予的保障大於不可處分性質的利益。^[7]

3.6. 附隨的民事程序步驟本身的特點與民事範疇的獨立上訴本身的制度不相符，甚至可能在同一程序中產生不可補救的矛盾。

正如已經指出的，起碼在賠償屬於**依職權裁定的時候**，猶如本案，理由是經過衡量的。

刑事案轉為確定後，因其不可上訴性，其中附隨的民事訴訟程序隨之消滅，這在有關訴訟程序不是取決於各當事方的主動性時更加強調，這裡突顯的是依附原則。^[8]

^[6] - “與葡萄牙的《刑事訴訟法典》不同，（或許因為其開始的版本未有規定依職權裁定之事實），正如從裁判書製作法官的初端批示中可以清楚看到的”。

^[7] - 根據比較司法見解，最高法院 1992 年 11 月 12 日的合議庭裁判，CJ, 17 年，第五卷，14 卷。Em termos de Jurisp. Comparada, Ac. STJ de 12 de Nov./92, CJ, Ano XVII, V, 14

^[8] - Maia Gonçalves 上提著作《刑事訴訟法典注釋》，第 200 頁及 Vinício Ribeiro 的著作《刑事訴訟法

3.7. 還有，依然根據比較法，這是在立法者有了明確立場、確定擴大民事方面上訴的範圍前一般必須認定的觀點，即使刑事方面上訴屬不可受理亦然。^[9]

3.8. 沒有雙一致的限制而讓依附刑事訴訟的一則民事上訴上呈終審法院沒有多少意義。這是因為如果二審法院在表決時一致確認第一審作出的裁判，那麼並非所有民事訴訟值得三級審理，即使證明了法定上訴利益值及喪失利益值的前提亦然。對於維護這一可能性的人來說，那也要受到《民事訴訟法典》第 638 條第 2 款規定的限制。

3.9. 最後，還有另一個不可輕視的問題。

那項所指賠償的性質為何？到底以什麼名義裁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該項金額？我們知道是依職權的名義，起碼是以精神損害的名義。而關於財產損害絲毫不知，甚至連檢察院在現在提起的上訴理由陳述中也沒有對此作出量化，似乎僅僅為了精神利益。但如果真是這樣，不知道一審裁判中審理的財產損害是多少，如果說已經審理了的話。

不知道該賠償是因為工程成本的增加，還是因為有關情節僅對社會構成的動搖和犧牲的因素。（注意一審法院裁判中提到該項賠時用詞含糊，第 11994 背頁，“...第五、第六及第七嫌犯行為已違反競投標書者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將工程造價提高，使社會發展必然地作出犧牲，削弱人們對法制的信心，同時亦實際上阻礙了社會發展進程。另一方面，各嫌犯所觸犯之罪行對法治社會及運作架構帶來極大之負面影響，以及各行為嚴重傷害本特區及影響政府的聲譽及尊嚴。”）

已經足夠說明僅為了精神損害而維持一則賠償裁定所不能支持的，即使承認存在沒有估價出來的財產損害。

總之，這些理由只能因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而導致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規定駁回上訴。

3.10. 根據指出的所有理由——在這裡關於不可上訴性的理由足以——，**檢察院的上訴的這部分（賠償）不可受理。**

還看到庚就賠償提起的上訴在初端階段未被裁判書製作法官接納。

4. **關於被告庚就喪失有關為實施不法行為所承諾的款項提起的上訴**（見第 12912 頁至第 13014 頁）。

4.1. 被告提起上訴，質疑中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具體為判決其為正犯、以真正競合之方式觸犯 3 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和 1 項“清洗黑錢罪”，確認宣告喪失 46,431,000.00 澳門元及撤銷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賠償金澳門幣三仟萬元。

關於判決其以正犯觸犯前面所指 3 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相關上訴在初端階段未被接納**，為此正如已經指出的，不再是審查標的。

關於撤銷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賠償金澳門幣三仟萬元的有關判決的裁決，根據推斷的所有理由這一方面的上訴也未被接納，因此同樣不用對其審理。

4.2. **關於確認宣告喪失 46,431,000.00 澳門元的決定。**

典注釋》，科英布拉出版社，2008 年，第 126 頁。

^[9] - 最高法院 2002 年 3 月 14 日對第 98P255-A 號案件作出的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2002 年 5 月 21 日，《共和國公報》第 117 期，第 I 組，S-A，第 4635 頁及 8 月 29 日第 48/2007 號法律注釋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3 款。

- 憲法法院的第 338/2005 號合議庭裁判，《共和國公報》第二組、第 2977/2005 期，沒有判定結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 e 項和第 2 款，第 432 條 b 項規定違反憲法，具體解釋為，如果相關刑事裁判為不可上訴的，不得針對上訴法院就民事賠償作出的二審裁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一定程度上，無需仔細提及的話，似乎在關於民事賠償之上訴的可受理性階段已經提出的理由在這裡可以起到同樣的作用。

但也不完全如此。

因為這裡是屬於部分利益的喪失，表現為一種作為支付方式的可替代物，即金錢，相當於已獲證明的實施不法行為當中所承諾的金額。

這項措施同刑事裁決密切相關，也具有自己的性質，如果不是附加刑罰^[10]，起碼是與安全措施性質類似的制裁措施的性質^[11]，接近刑事性質，起到或者起碼起到一項判決或觸犯不法行為引起的一個後果。

它與刑事裁決的密切關係就是區別於刑事訴訟中的民事賠償的要素，不易理解的是對有關利益的權利人給予多一個上訴的途徑，這是對透過刑事訴訟追究的利害關係權利人所沒有的。

4.3. 除非認為這些利益，**整體上的預防犯罪及強調犯罪不值的利益**^[12]方面突顯其須由高一級的法院來審理的理由。

4.4. 認為對這一性質及類似性質（如罰金及費用）的裁判不應提起上訴，這一立場源於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的解釋，即指那些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宣示的非終止案件之合議庭裁判中所含的裁決。

貼近這一非終止案件的觀點，就意味著由中級法院在中間、附加或不獨立的事宜方面作出裁判，而終審可以在上訴或在某一上訴或法律許可的某項附隨的干預中作出裁決^[13]。

4.5. 總之必須看到，終審法院關於這一事宜已經有了自己的立場，**即如果認為第 101 條規定之物品的可以喪失，這些理由也起到使《刑法典》第 103 條規定的物、權利或利益喪失的作用**^[14]。並因類推《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2 款規定的情況採取了在這類決定中接納上訴的立場。

這樣，對那則裁判中宣告物的喪失部分不用質疑，而在也是關於喪失利益的此案——儘管制度不同^[15]——中，我們追隨終審法院以往的觀點，以採取之措施及擬達到的最高利益的名義、並為了這些最高利益，因為除了財產負擔外，還具有安全和預防犯罪之理由。

5. 受理這部分上訴，就必須對其進行審理，未見妨礙立即審理之理由。

5.1. 關於該上訴，明顯欠缺理據，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和第 410 條第 1 款規定將導致理由不成立、繼而導致駁回上訴。

5.2. 首先看到，上訴人在其上訴陳述的結論中對向二審法院提交上訴時提出的有關不足作了修改。

而如果現在沒有從任何形式上構成駁回，可以肯定它在第一次的那個上訴中是存在的，根據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的決定，是它導致了上訴的敗訴。

5.3. 值得指出的是，各上訴的法定標的是被上訴裁判，而不是由該裁判判決的問

^[10] - Damião da Cunha 的著作：《Da Perda de Objectos Relacionados com o Crime》，Figueiredo Dias 在《Dto Penal Port,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引用，Aequitas，新聞出版社，1993 年，第 630 頁。

^[11] - Figueiredo Dias 上提著作，前一注釋中第 638 頁。

^[12] - Figueiredo Dias 上指著作，第 632 頁。

^[13] - 最高法院 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04P4551 號案件，裁判書製作法官：Henriques Gaspar。

^[14] - 指 2004 年 7 月 28 日的第 18/2004 號案件。

^[15] - Figueiredo Dias 的上指著作第 628 頁及第 638 頁，講的是同一範疇，但沒有被葡萄牙、德國和奧地利的另一學說所跟隨，猶如他本身對我們講述的。

題。^[16]

其中（被上訴裁決）裁定，因為該款項（宣告喪失的金額）與貪污犯罪有關，因此很明顯沒有理由對其作出撤銷，甚至不應考慮那些作為請求開釋之依據的理由。

5.4. 還指出，“只是在結論中列出由上訴法院審理之問題，正如可以理解的，對上訴人來說，只請求撤銷一項決定、但沒有摘要列明其請求的理由是不夠的，正像案中所發生的那樣。”

還說到，“另外，即使不這樣理解，（對此我們不信），不可否定的是，提出的“請求”，或者更明白點，提出的“問題”，必然是一個“法律問題”，這樣上訴人就應該（即使至少）遵循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規定。

正如本案中看到的，完全沒有關於此事宜的任何理由陳述，（這在上訴人第一次提交的結論中就已經如此）”

5.5. 現在上訴人在向本法院提交的上訴理由陳述中表示，認為他沒有說明撤銷喪失之請求的理由不是事實，因為這些理由可以從結論第 31 點和第 32 點得出。

因此，即使真的在這些結論中提到了 46,431,000.00 澳門元的不可能喪失，因為僅是一項承諾，還沒有成為支付前司長甲乙的獨立款項（結論第 31 條）；而且也不能對其提出沒收，因為不屬於可以提起沒收的物，即使如果屬於的話，那也應該用甲甲的財產來回應，而絕對不是上訴人的財產（結論第 32 條）；可事實上依然缺少指出這方面被違反的法律。

上訴人現在努力尋求修改及指出被違反的法律，除了拓展及擴大先前提出的依據，如某款項的支付承諾事實、還沒有獨立支付就不能喪失（相同的論點，儘管說明獨立的範疇）、對不法事實的受益行為人承諾酬勞（新論點）、上訴人絲毫未受益（新論點）、作為可能從所指不法行為中受益人的委任人作出行為（新論點）。

5.6. 從這一分析中可以認定上訴明顯會被裁定敗訴，失敗，因為上訴人明顯沒有任何理由對相關上訴提出爭執^[17]。

在那個提到請求撤銷喪失某款項的陳述中有一點點道理的部分，正如容易看到的，當時闡述的理由也很簡短，而現在再要擴展審理範疇、且使用未獲證明的事宜是不正當的，原則上本法院不應審理事實事宜。

事實上，上訴的標的是被上訴裁判，因此各當事人方提出該裁判中未審理的問題原則上是不正當的。

不過，考慮到中級法院闡述的論點，上訴含有所指形式上不可補正的不當情事，正如已經指出的，而關於實體理由，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3 條規定，清楚得出該金錢是可以宣告喪失的，即使沒有作為物件被沒收。同時，相關承諾的金額在法律上也有規定。而對承諾的物或利益，即使缺少單獨支付也與承諾的性質相關。而關於有關喪失的權利人的責任，那裡沒有指出到底以什麼理由應該用甲甲或甲戊公司的財產來回應，而且還要指出，除了沒有按照應該及時作出陳述外，也沒有作出證明。

鑒於這些理由，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 c 項、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

^[16] -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的著作：《Curso de Proc. Penal, III》，Verbo 出版社，2000 年，第 315 頁。

^[17] - Leal Henriques 的著作：《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to Proc. Penal de Macau II》，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6 年，第 186 頁。

和第 410 條規定拒絕這部分上訴。

6. 現在就對所主張的理由提出**簡要及結論性**綜述。

- 檢察院提起的上訴未被接納，因為中級法院二審作出的裁判為不可上訴的裁判，理由是法律規定不得針對在刑事上訴案中可科處不超過 8 年徒刑的罪行所作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本案的情況正是如此，對各被告最嚴重犯罪可適用的最高抽象刑罰沒有超過此限度。

- 不可以採用已經不生效的法律規定，即使它在實施事實之時還是生效法律亦然，因為法律規定如果後來產生較有利法律，這一個才是法院應該適用的法律。

- 即使使用這一法律的意圖是加重對被告們判刑，但當必須對從時間上接續的兩個刑罰進行選擇時，法律是不允許的。

- 現在欲適用的法律，即舊法，對被告們來說明顯屬於更加嚴厲的，而且在本案中從未被使用或被提起異議。

- 如果重新審理相關犯罪、其前提及法律定性的案件不能呈送更高一級的法院，那可以上呈依附於該犯罪的一項訴訟是沒有意義的。

- 依職權裁定給予一項賠償僅僅涉及對可處分的財產利益之保護，不可能在上訴及重新審理方面比對不可處分之利益及擬透過刑事訴訟達至的公共利益相關的利益具有更多的保障。

- 附加的民事案件不可能比單獨提起的民事訴訟有更多上訴方面的保障。

- 與實施不法行為有關的物或利益的喪失，即使該等行為僅體現及是某犯罪行為的承諾，而且此措施也屬嚴厲，但應將其視為為了社會的最高利益及遏制犯罪行為、為了讓所有公民認識到犯罪不值，且令他們擁有創建透明純潔社會的意識。

- 這些最高利益可以支持終審法院的干預。

- 如果尋求支持撤銷對某些實施犯罪所承諾的款項宣告喪失的理由得不到各級法院已查明事實的支援，又沒有明確顯示有不喪失且不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另一種解釋，就應該駁回上訴這部分。

四、決定

根據以上闡述之理由，合議庭裁定：

- 因刑事有罪裁判的不可上訴性和與賠償相關的裁判的不可上訴性，**不受理檢察院提起的上訴；**

- 因對刑事有罪裁判的不可上訴性，**不受理乙、丙和丁提起的上訴；**

- **因明顯的理由不成立**，拒絕庚就所指款項的喪失提起的上訴。

因合理豁免，檢察院無須支付訴訟費用。

上訴人乙、丙及丁因上訴不被接納支付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上訴人庚因上訴部分不被接納及另一部分被駁回支付 8 個計算單位，後者還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罰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於澳門。

法官：趙約翰（裁判書製作法官）— 譚曉華 — 馮文莊